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第三章：買賣功能

HKATS電子交易系統提供的買賣功能及執行該等功能的程序步驟，載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用戶指引》中。

3.0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監控及功能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設有安排，確保所有傳送至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均受指定風險監控及其他適當的風險監控及功能的規限。

附錄 A：應付本交易所的費用及開支

A4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相關收費

費用類別	費用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2,600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程式介面5,200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透過中央交易網關進行聯通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次聯通1,000港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首三次聯通毋須支付費用